

###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總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政府總決算	衛 生 經 費 決 算 數																			
		總計	一 般 衛 生 業 務										有 關 衛 生 經 費							非營業循環基金	
			合計	一般行政	防疫	保健	醫政	藥物食品	環境衛生	衛生檢驗	教育宣導	其他	合計	建 築 及 設 備				統籌科目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
														小計	土地購買及改良	建築	設備				
<b>總 計</b>																					
衛 生 局																					
慢性病防治院所/ 研 究 機 構																					
衛 生 所																					
市立醫療院所																					
其他政府部門																					
附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填表說明：1.本表為決算審定數。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續 1)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一)慢性病防治院所/研究機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政府總決算	衛 生 經 費 決 算 數																		
		總計	一 般 衛 生 業 務										有 關 衛 生 經 費					非營業循 環基金		
			合計	一般行政	防疫	保健	醫政	藥物食品	環境衛生	衛生檢驗	教育宣導	其他	合計	建 築 及 設 備			統籌 科目		社會福 利支出	其他
														小計	土地購買 及改良	建築				
慢性病防治院所/ 研 究 機 構																				
附 註																				

公 開 類
年 報

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衛生局
表 號	10570-00-01-2

###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續 2)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二)衛生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政府總決算	衛 生 經 費 決 算 數																				
		總計	一 般 衛 生 業 務										有 關 衛 生 經 費					非營業循環基金				
			合計	一般行政	防疫	保健	醫政	藥物食品	環境衛生	衛生檢驗	教育宣導	其他	合計	建 築 及 設 備			統籌科目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		
														小計	土地購買及改良	建築					設備	
衛 生 所																						
附 註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東縣衛生局
年 報	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570-00-01-2

###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續3)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三)市立醫療院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政府總決算	衛 生 經 費 決 算 數																非營業循環基金				
		總計	一 般 衛 生 業 務										有 關 衛 生 經 費									
			合計	一般行政	防疫	保健	醫政	藥物食品	環境衛生	衛生檢驗	教育宣導	其他	合計	建 築 及 設 備					統籌科目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	
														小計	土地購買及改良	建築	設備					
市立醫療院所																						
附 註																						

公 開 類
年 報

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臺東縣衛生局
表 號	10570-00-01-2

###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續4完)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四)其他政府部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政府總決算	衛 生 經 費 決 算 數																			
		總計	一 般 衛 生 業 務										有 關 衛 生 經 費						非營業循環基金		
			合計	一般行政	防疫	保健	醫政	藥物食品	環境衛生	衛生檢驗	教育宣導	其他	合計	建 築 及 設 備				統籌科目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
														小計	土地購買及改良	建築	設備				
其他政府部門																					
附 註																					

## 臺東縣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醫療院所或研究機構、衛生所有關醫療部份支出皆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衛生經費決算數分為一般衛生業務、有關衛生經費、非營業循環基金三部份。
  - (二)一般衛生業務：包括一般行政、防疫、保健、醫政、藥物食品、環境衛生、衛生檢驗、教育宣導等。
  - (三)有關衛生經費：包括土地購買及改良、建築、設備、統籌科目、社會福利支出等。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一般衛生業務、有關衛生經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皆為扣除中央各級機關及上級政府補助款後之決算數。
  - (二)本表總表係由衛生局、慢性病防治院所/研究機構、衛生所、公立醫療院所及其他政府部門(如社會局、民政局等)五部份組成，表頭則分為一般衛生經費、有關衛生經費及非營業循環基金三部份，另一般衛生業務及有關衛生業務兩部份再細分各詳細項目，若有未列之項目別請填寫於其他。
    1. 一般行政：係指衛生(醫療)機構之人事經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廳舍保養費及其他不能歸入醫療保健業務經費者。
    2. 防疫：包括急性傳染病、慢性病防治及其人事經費。
    3. 保健：包括有關保健業務，如家庭計畫、衛生教育、學校社區、心理、口腔、婦幼保健等，以及省(縣市)立醫院與慢性病防治所之衛生業務及其人事經費。
    4. 醫政：包括有關醫政管理、醫療輔導業務，如意外災害傷亡救助、各項疾患調查研究、區域醫療、業務計畫推行、醫事人員訓練、講習進修、國際衛生技術合作等及其人事經費。
    5. 藥物食品：包括有關藥品藥商、化妝品、食物、食品等管理輔導及其人事經費。
    6. 環境衛生：包括消除髒亂、空氣、土壤、噪音、河川防治、水肥、垃圾處理及其人事經費。
    7. 衛生檢驗：係指有關衛生檢驗等及其人事經費。
    8. 教育宣導：包括研究發展、衛生教育、衛教宣導、各種研習活動等經費。
    9. 建築及設備：係指各縣市政府有關建築及設備等資本支出。
    10. 統籌科目：包括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11. 社會福利支出：係指各級政府社會局(處)經管之社會福利單位預算及附屬基金單位預算與醫療有關之支出，並請於附註說明補助之政府機關名稱及用途。
    12. 非營業循環基金：係指各級政府與醫療有關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之作業支出及非作業支出，如慢性病防治所醫療循環基金、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等。
  - (三)慢性病防治院所/研究機構、衛生所及縣(市)立醫療院所請詳列各院所名稱(如臺北市即包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各市立醫院)，並將各科目決算數依機關別填於表(一)、(二)、(三)、(四)，如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
  - (四)其他政府部門係指各縣市政府之其他局(處)或單位與醫療有關之支出，如社會局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並請詳列各科目名稱。
  - (五)一般衛生業務及有關衛生經費之其他項，如有重大金額請將詳細科目填於附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審定後之決算書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本表於本局會計室審核無誤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一份自存。